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2. 宣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份港幣0.01元；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討論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附帶條件限制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逾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會在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之行使；及(iii)於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有關登記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本港或其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下述附帶條件之限制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b) 該項授權得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之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可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另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錦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潘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